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08261003 號

主旨：公告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按半年於評價日(108 年 7 月 31 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本半年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權利分派內容：

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除息前 2 個營業日公布)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08 年 8 月 24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08 年 8 月 28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08 年 8 月 28 日

(五)除息交易日：108 年 8 月 22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08 年 9 月 26 日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半年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七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半年度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按半年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半年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半年度發放之；但若當半年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半年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3.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 (一)經本半年收益分配評價後，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本半年收益分配總金額將依 108 年 8 月 23 日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 (二)經理公司依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本基金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等相關數據，以保守原則估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226 元。由於本



基金每營業日初級市場之申購及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產生變動，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可能與本公告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經理公司將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計算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 (四)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 (五)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付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書之通知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特此公告